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春熹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5
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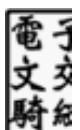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42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25研習計畫。(1060042955\_Attach000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研習」計畫（詳附件）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請貴校核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31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目的為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，自主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活動或研習，提升教師視覺藝術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和品質，故特辦理此研習，並鼓勵國民中、小學教師踴躍參與。

三、東區研習資訊：

(一) 時間：106年3月25、26日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市忠孝國小。

(三) 連絡人：忠孝國小學務處余曼諺主任，03-8351218或傳真03-8323644。

(四) 課程代碼：2161562。

106/03/0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林朝祥老師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余曼諺老師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17-03-09  
文 09:57:57  
交 漢 章



42

訂

線